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3600 吨船海动力清洁能源管路集成系统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600 吨船海动力清洁能源管路集成系统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455 号，租赁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9876.53 平方米，设计年产 3600 吨船海动力清洁能源管路集成系统，目前实际年产 1800 吨船海动力清洁能源管路集成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600 吨船海动力清洁能源管路集成系统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南环建函【2022】16 号文出具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600 吨船海动力清洁能源管路集成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境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试压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含油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过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7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2、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含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过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颗粒物。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32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3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 t/a, 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37 t/a、 $\text{NH}_3\text{-N}$ 0.004 t/a、颗粒物 0.018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可登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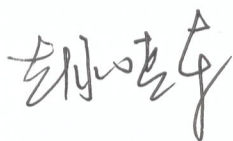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3月17日